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益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郁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要旨、89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並不因此停止進行。倘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

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10年度重訴字第4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057萬8,000元，未據繳納。原法院於110年12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。該裁定於111年1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11年1月21日以111年度聲字第22號裁定駁回（下稱駁回訴訟救助裁定），並於111年1月26日送達上訴人而生羈束力，有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2號卷宗（下稱聲字卷）及本院送達證書可查（見聲字卷第11頁）。又上訴人已逾相當期間，迄未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原法院答詢表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7頁、第49頁）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；至上訴人於111年2月8日對駁回訴訟救助裁定提起抗告，亦經本院於111年2月14日以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（下稱111年2月14日裁定），該裁定於111年2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聲字卷第45頁）。上訴人雖於111年2月22日再對111年2月14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惟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及說明，本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裁定確定，即可以上訴人未補正而駁回上訴。是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郭佳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